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本所參考編號: HOL20200131-035

致: 主板上市發行人 (收件人: 授權代表)
GEM上市發行人 (收件人: 授權代表)
市場從業人士

敬啟者:

《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諮詢文件》

本所今天刊發諮詢文件就容許法團實體在施加額外條件及投資者保障措施的前提下享有不同投票權徵求市場意見 (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諮詢)。

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諮詢以 2018 年 4 月刊發《有關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的諮詢總結》(《建議新增章節諮詢總結》) 開啟的香港上市制度改革為基礎, 以兌現本所在《建議新增章節諮詢總結》中就容許法團實體享有不同投票權的建議另作諮詢的承諾。

2018 年 7 月 25 日, 聯交所宣布決定延遲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諮詢。當時不同投票權上市機制尚處於實施初期階段, 本所認為應先與各持份者深入溝通, 就此議題達成更廣泛共識; 現在有關工作已完成, 本所遂可展開諮詢。

本所建議中的保障措施針對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特有的風險 (例如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長青」風險), 為投資者維持適當程度的保障。

有關法團身份不同投票權上市機制的主要規定建議摘要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的[新聞稿](#)。

本所誠邀閣下就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諮詢提出書面意見，書面意見可按諮詢文件所載方式，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於2020年5月1日之前提交。諮詢文件及相關問卷可於香港交易所網站下載：

事項	超連結
法團身份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諮詢	諮詢文件：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January-2020-Corporate-WVR/Consultation-Paper/cp202001_c.pdf 問卷：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January-2020-Corporate-WVR/Questionnaire/cp202001q_c.docx

代表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主管
陳翊庭 謹啟
2020年1月31日